

证券代码：600425

证券简称：青松建化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9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5 年 9 月 22 日，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中文名称由“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名称由“XINJIANG QINGSONG BUILDING MATERIALS AND CHEMICALS（GROUP）CO., LTD.”变更为：“XINJIANG QINGSONG BUILDING MATERIALS AND CHEMICALS GROUP CO., LTD.”，对公司章程第四条进行相应修订。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不变。

二、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同时对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公司章程修订内容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名称变更等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- 1、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“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；
- 2、将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；
- 3、删除“监事”、“监事会”相关描述，将“监事会”描述调整为“审计委员会”；
- 4、其他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，其中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标点调整、语句调整等非实质性条款修订不再逐条列示。公司章程修订后，部分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。

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上披露。

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本次公司名称变更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，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。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，公司将对公司章程、相关规章制度、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，一并进行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前，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